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第二次）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DH-ZFCG-WZCB-2024-02

采 购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5937-XM001
2. 项目名称：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第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100.2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0.27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第二次）	100.276	1	购置发电机组、汽油锯、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电动液压升降搬运车、土工布、不透水土工布、透水排体、不透水排体、编织袋、救生衣、救生绳、救生圈、铁锹、铅丝、小推车、电缆轴、便携照明灯、强光防爆电筒、混凝土预制防汛抢险块体、混凝土预制防汛抢险块体起吊配件、托盘、巡堤查险工具套装、帐篷、工程帐篷、帐篷防潮垫25种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05日至2024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采购政策；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6)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 2.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联系方式：翟工 010-635904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张福兰 010-838844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福兰

电话：158014002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编织袋、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第二次）</td> <td>零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第二次）	零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0200207819200211514 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东支行 联系电话：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评审专家 4 人、经济评审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10-8388446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部分，费率为1.1%。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和电子版 壹 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因素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因素	50	
1	货物技术性能要求符合情况	25	按采购需求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 （2）每有一个指标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供货组织方案	6	第一等次：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 第二等次：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第三等次：提供的方案欠佳或方案不可行，得 1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3	商品包装运输方案	4	第一等次：商品包装运输方案商品包装材料承诺的环保标准满足采购要求，运输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 第二等次：商品包装材料承诺的环保标准满足采购要求，运输方案不合理，得 2 分； 第三等次：商品包装材料未承诺环保标准，得 0 分。
4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	第一等次：满足项目计划要求，制定了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得 3 分； 第二等次：满足项目计划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但欠合理的。得 1 分； 第三等次：项目计划不可行的，得 0 分。
5	项目质量和保障措施	3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技术保障措施有力、规章制度健全且具备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得 3 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保障措施较为合理，但没有具体的规章制度，得 1 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6	技术培训方案	4	第一等次：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可行，具有明确的具体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实施时间和计划等，得 4 分； 第二等次：技术培训方案简单，缺少具体计划安排，得 2 分； 第三等次：没有明确的技术培训方案，得 0 分。
7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5	第一等次：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质保期情况；售后服务计划，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等次：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质保期情况；售后服务计划，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第三等次：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质保期情况；售后服务计划，提供的方案欠佳或方案不可行，得1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二	其他因素	20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注：应包括防汛抢险、应急救援设备或物品等销售等认证范围，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的近 3 年（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今）销售过采购清单的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提供 3 项（含）以上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5 分； 第二等次：提供 2 项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0 分； 第三等次：提供 1 项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5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优先采购	2	
3.1	节能产品	1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2	环保产品	1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三	投标报价	3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投标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按（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按（1）进行调整后）×30%×100。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1. 标的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第二次）

#### ★2. 标的内容

购置发电机组、汽油锯、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电动液压升降搬运车、土工布、不透水土工布、透水排体、不透水排体、编织袋、救生衣、救生绳、救生圈、铁锹、铅丝、小推车、电缆轴、便携照明灯、强光防爆电筒、混凝土预制防汛抢险块体、混凝土预制防汛抢险块体起吊配件、托盘、巡堤查险工具套装、帐篷、工程帐篷、帐篷防潮垫 25 种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00.276 万元。

####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投标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三、商务要求

#### ★1.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货物运送地点）：门头沟区至大兴区永定河沿线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3. 合同价款支付

#####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2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 3.3 付款条件

###### (1)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50%付款给供应商；

###### (2) 进度款：

到货并验收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50%付款给供应商。

###### (3)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4)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5. 质量保证**

(1) 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并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并在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须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6. 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稳定的售后服务管理和技术队伍，提供合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7. 保险**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

行全面保险。

供应商应按货物金额的 110%投保的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受益人。

## 8.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 四、技术要求

###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发电机组	台	2
2	汽油锯	台	2
3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台	5
4	电动液压升降搬运车	辆	1
5	土工布	平方米	2000
6	不透水土工布	平方米	1750
7	透水排体	块	20
8	不透水排体	块	20
9	编织袋	条	146000
10	救生衣	件	1300
11	救生绳	条	150
12	救生圈	个	150
13	铁锹	把	450
14	铅丝	kg	5000
15	小推车	辆	20
16	电缆轴	轴	5
17	便携照明灯	个	70
18	强光防爆电筒	个	100
19	混凝土预制防汛抢险块体	个	100
20	混凝土预制防汛抢险块体起吊配件	根	10
21	托盘	个	200
22	巡堤查险工具套装	套	70
23	帐篷	顶	5
24	工程帐篷	顶	20
25	帐篷防潮垫	块	20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要求：

## 1发电机组

### 1.1基本要求

- (1) 适用范围：适用于防汛抢险、应急通讯、救灾等工作供电需要
- (2) 规格：汽油发电机组，带行走脚轮

### 1.2技术参数

- (1) 电压：220V；
- ★(2) 额定功率 $\geq 3KW$ ；
- (3) 最大功率 $\geq 3.2KW$ ；
- ★(4) 连续工作时间： $\geq 8h$ ；
- (5) 机组含机油报警保护装置及报警提示；
- (6) 带平移式电压表和照明灯，可在夜间使用；

### 1.3 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1.4 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内供货方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 (2) 供货方售后服务须符合《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标准评价认证。

### 1.5培训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 1.6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 (2)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全新产品。
- (3) 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检验报告、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书等。

## 2汽油锯

### 2.1基本要求

- (1) 汽油动力锯；
- (2) 导板尺寸：22cm；
- (3) 链条材质：金刚石链条；

- (4) 单缸风冷二冲程油锯；
- (5) 具备可拆卸链条型。

## 2.2技术参数

- (1) 排量： $\geq 58\text{cm}^3$ ；
- ★(2) 功率： $\geq 2.5\text{KW}$ ；
- (3) 重量： $\leq 7.4\text{kg}$ 。

## 2.3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林业机械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2.4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内供货方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 (2) 供货方售后服务须符合《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标准评价认证。

## 2.5培训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 2.6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 (2)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全新产品。
- (3) 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检验报告、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书等。

## 3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 3.1基本要求

- (1) 全方位自动泛光升降灯
- (2) 动力类型：含汽油动力电源、可遥控、能升降，带行走脚轮；
- (3) 灯组具备有USB输出功能接口，可移动设备充电；
- (4) 供货产品保证为未经使用过全新产品，配件齐全。

### 3.2技术标准

- (1) 额定电压：AC220V
- (2) 灯头功率 $\geq 4 \times 1000\text{W}$
- ★(3) 额定输出功率 $\geq 5\text{KW}$

(4) 燃油箱额定容量 $\geq 25\text{L}$

★ (5) 连续工作时间 $\geq 8\text{h}$

(6) 电源：220V/50Hz汽油发电机；

★ (7) 10m处光照强度 $\geq 176\text{Lx}$ ；40m处光照强度 $\geq 12\text{Lx}$ ；

(8) 照明角度应支持水平 $360^\circ$ 、垂直 $360^\circ$ 调节，应具有红蓝交替闪烁的警示灯；灯盘在水平方向，上旋转范围 $0-360^\circ$ ；

(9) 能无线遥控开灯和关灯，遥控距离 $\geq 50\text{m}$ ；遥控器有重新对码和清除码功能；

(10) 升起高度： $\geq 4500\text{mm}$ ；

(11) 整机重量： $\leq 100\text{KG}$ ；

### 3.3 质量检测

(1) 外壳防护等级：满足GB/T 4208-2017中IP65等级的规定；

(2) 产品执行标准：GB/T 15211-2013的规定。

(3)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3.4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供货方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2) 供货方售后服务须符合《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标准评价认证。

### 3.5 培训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 中标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3) 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检验报告、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书等。

## 4 电动液压升降搬运车

### 4.1 基本要求

全电动站式液压搬运车，整车高度 $\geq 2320\text{mm}$ 。

动力类型：电动；

操作方式：站板式；

#### 4.2技术标准

- ★（1）提升电机 $\geq 2.1\text{KW}$ ；
- （2）货叉长度 $\geq 1100\text{mm}$ ；
- ★（3）最大起升高度：3500mm，货叉最小离地间隙：90 mm；
- （4）行走速度 满载/空载：4.0/5.8 km/h。
- ★（5）额定载行2000KG；
- （6）电瓶：24V/20\*2AH。

#### 4.3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4.4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内供货方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 （2）供货方售后服务须符合《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标准评价认证。

#### 4.5 培训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 4.6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 （2）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全新产品。
- （3）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检验报告、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书等。

### 5土工布

#### 5.1基本要求

- （1）类别：短丝针刺土工布；
- （2）材质：涤纶纤维；
- ★（3）克重： $\geq 500\text{g/m}^2$ ；
- （4）厚度（mm）： $\geq 5.68$ ；
- （5）规格：幅宽：2m，每卷长度：50m；
- （6）颜色：白色。

- (7) 外观质量：破损 $\leq 0.5\text{cm}$ （以疵点最大长度计）；
- (8) 边不良 $\leq 300\text{cm}$ ，每50cm计一处；
- (9) 杂物，软质，直径 $\leq 5\text{mm}$ ，200m内不超过5处。
- (10) 允许偏差（%）：幅宽0.06%；长度-0.5%；单位面积质量2.9%。

## 5.2 技术标准

- (1) 符合GB/T17638-2017
- (2) 标称断裂强度/(KN/m)： $\geq 20\text{KN/m}$ ；
- (3) 纵向断裂强度/(KN/m)： $\geq 20\text{KN/m}$ ；
- (4) 横向断裂强度/(KN/m)： $\geq 20\text{KN/m}$ ；
- (5) 纵横向断裂强度(kN/m)：纵向 $\geq 20$ ；横向 $\geq 20$ ；
- (6) 纵横向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纵向20-100；横向20-100；
- (7) CBD顶破强力(kN)  $\geq 3.2$ ；
- (8) 垂直渗透系数(cm/s)  $(1.0\sim 9.9) \times (10^{-1}\sim 10^{-3})$ ；

## 5.3 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5.4 其他要求

(1) 包装：每50米为1卷，加轴收卷，内用白色塑料薄膜（厚度 $\geq 40\mu\text{m}$ ），外用黑色编织布包装，3~4道打包带捆扎，包装应平整、牢固，每卷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和出厂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2) 标识：每件外包装上用白色黑体字印有“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应急抢险”，品名、规格、重量、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等标识。

(3)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4) 中标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5) 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6 不透水土工布

### 6.1 基本要求

★(1) 类别：复合土工膜（两布一膜）

- (2) 材质：涤纶纤维 与聚乙烯颗粒；
- ★(3) 克重： $\geq 500\text{g/m}^2$  ；
- (4) 规格：幅宽2m，每卷长度50m；
- (5) 颜色：白色。
- (6) 厚度（mm）： $\geq 5.68$
- (7) 外观质量：破损 $\leq 0.5\text{cm}$ （以疵点最大长度计）；
- (8) 边不良 $\leq 300\text{cm}$ ，每 50cm计一处；
- (9) 杂物，软质，直径 $\leq 5\text{mm}$ ，200m<sup>2</sup>内不超过 5处。
- (10) 允许偏差（%）：幅宽0.06%；长度-0.5%；单位面积质量2.9%。

## 6.2技术标准

- (1) 符合GB/T17642-2008
- (2) 标称断裂强度/(KN/m)： $\geq 7.5\text{KN/m}$ ；
- (3) 纵向断裂强度/(KN/m)： $\geq 7.5\text{KN/m}$ ；
- (4) 横向断裂强度/(KN/m)： $\geq 7.5\text{KN/m}$ ；
- (5) 纵横向断裂强度（kN/m）：纵向 $\geq 7.5$ ；横向 $\geq 7.5$ ；
- (6) 纵横向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纵向30-100；横向30-100；
- (7) CBD顶破强力（kN）1.5；
- (8) 纵横向撕破强力（kN）0.25；
- (9) 垂直渗透系数（cm/s） $(1.0\sim 9.9)\times(10^{-10}\sim 10^{-12})$ ；

## 6.3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6.4其他要求

(1) 包装：每50米为1卷，加轴收卷，内用白色塑料薄膜（厚度 $\geq 40\mu\text{m}$ ），外用黑色编织布包装，3~4道打包带捆扎，包装应平整、牢固，每卷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和出厂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2) 标识：每件外包装上用白色黑体字印有“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应急抢险”，品名、规格、重量、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等标识。

(3)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4) 中标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5) 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7透水排体

### 7.1基本要求

★(1) 材质：全新聚乙烯塑料编织布；

★(2) 规格：700cm×700cm（±20cm）；

★(3) 克重：≥160g/cm<sup>2</sup> 编织布；

(4) 颜色：白色

(5) 编织布剥离力不可剥离；

### 7.2技术标准

(1) 材料拉力强度(双向宽幅)：≥65KN/m；

(2) 经向拉断力：≥650N/5cm, 纬向拉断力：≥570 N/5cm；

(3) 脱线长度每处不超过2cm, 每个排体脱线不超过3处；

(4) 排体横竖枕宽度不小于60cm, 排体单边拉绳12.5m；

### 7.3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7.4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 中标方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详细说明书，并附工作场景实物外观正面、侧面图片等。（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3) 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8不透水排体

### 8.1基本要求

★(1) 材质：全新聚乙烯双复合塑料编织布；

★(2) 规格：700×1100cm（±20cm）；

★(3) 克重：≥170g/cm<sup>2</sup> 双覆膜编织布；

- (4) 颜色：白色
- (5) 编织布剥离力不可剥离；

#### 8.2技术标准

- (1) 脱线长度：每处不超过2cm
- (2) 每个排体脱线不超过3处，排体横竖枕宽度不小于60cm，排体单边拉绳

12.5m。

- (3) 拉力强度(双向宽幅)  $\geq 65\text{KN/m}$
- (4) 经向拉断力  $\geq 650\text{N}/5\text{cm}$
- (5) 纬向拉断力  $\geq 570\text{ N}/5\text{cm}$

#### 8.3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8.4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 中标方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详细说明书，并附工作场景实物外观正面、侧面图片等。（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3) 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9编织袋

#### 9.1基本要求

- ★(1) 材质：全新聚丙烯材质；
- ★(2) 规格：宽度  $\geq 55\text{cm}$ ；长度  $\geq 95\text{cm}$ ；
- (3) 颜色：白色
- (4) 每条袋质量：102g（ $\pm 3\text{g}$ ）；

#### 9.2技术标准

- (1) 经纬密度：47×48（根 / 10cm）；
- (2) 外观质量：同处跳丝长度  $< 2\text{cm}$ ，同处经纬丝断缺之和少于3根，不允许出现脱针、断线和卷折处未缝，色泽明亮不混杂。
- (3) 经向断裂强度  $\geq 17\text{KN/m}$ 。

(4) 纬向断裂强度 $\geq 15\text{KN/m}$ 。

(5) 缝向断裂强度 $\geq 6.5\text{KN/m}$

### 9.3 外包装和标志

每500条编织袋为一件，外用黑色编织布包装，印刷“防汛专用编织袋”，机械打包3~4道，成件厚度35~40cm，包装平整牢固。

### 9.4 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9.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 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10 救生衣

### 10.1 基本要求

(1) 用途：救生衣用于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工作。

★(2) 颜色：橙色；

★(3) 面料：牛津化纤布；有逆向反光带；

(4) 配件：每件救生衣配高音哨笛1只；

(5) 包装要求：纸箱包装。

### 10.2 技术标准

(1) 缚带断裂强度 $\geq 1200\text{N}$ ；

(2) 物理性能指标：经、纬向拉断强度 $\geq 780\text{N}(20\text{cm}\times 5\text{cm})$ ；经、纬向密度 $\geq 106$ 根(10cm)；

★(3) 浮力： $\geq 80\text{N}$ ；

(4) 缝线断裂强度 $\geq 22\text{N}$ ；

(5) 逆向反光片 $\geq 190\text{cm}^2$ ；

(6) 单件质量 $\leq 0.8\text{kg}$ ；

### 10.3 质量检测

(1) 符合GB/T32227-2015标准，提供CCS产品相关认证文件。

★（2）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10.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中标方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详细说明书，并附工作场景实物外观正面、侧面图片等。（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3）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11救生绳

#### ★11.1基本要求

- （1）材质：高强聚乙烯+抗老化纤维；
- （2）单根长度：30m；
- （3）直径：12mm；带救生环、实心钢制金属钩。

#### 11.2技术标准

- （1）浮力 $\geq 24.5\text{N}$ ；
- （2）拉力 $\geq 800\text{KG}$ ；

#### 11.3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11.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中标方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详细说明书，并附工作场景实物外观正面、侧面图片等。（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 12救生圈

#### 12.1基本要求

- （1）用途：救生圈用于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工作。
- （2）规格：外径 $\geq 710\text{mm}$ 、内径 $\geq 440\text{mm}$ 、厚度 $\geq 110\text{mm}$ ；

★（3）材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壳体，内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配备反光

片；颜色：桔红色；

（4）重量：2.5kg；

#### 12.2技术标准

★（1）浮力 $\geq 14.5\text{kg}$ ；

（2）逆向反光装置 $\geq 200\text{cm}^2$ ；

（3）抗拉强度 $\geq 90\text{kg}$ ；

#### 12.3质量检测

（1）符合GB4302-2008标准；提供CCS产品相关认证文件。

★（2）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12.4包装要求

包装要求：编织袋包装

#### 12.5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中标方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详细说明书，并附工作场景实物外观正面、侧面图片等。（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3）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13铁锹

#### 13.1基本要求

★（1）款式：尖头；

（2）长 $\geq 1.5\text{m}$ ；

★（3）柄长 $\geq 1.2\text{m}$ ；

（4）木柄材质：一级硬杂木。

★（5）锹头长 $\geq 425\text{mm}$ ；

（6）锹头厚度 $\geq 1.68\text{mm}$ ；

#### 13.2技术标准

（1）锹头硬度：HRC40-50；

（2）锹头重量： $\geq 1.5\text{kg}$ ；

(3) 锹头材质：高碳钢YH型；

(4) 锹头工艺：军绿防腐漆，抛光

### 13.3 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1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 中标方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详细说明书，并附工作场景实物外观正面、侧面图片等。（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3) 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14 铅丝

### 14.1 基本要求

(1) 适用于防汛抢险、编制镀锌丝网、防护栏等。

★(2) 规格：8号铅丝；

(3) 直径：4mm±0.06mm；

(4) 断面面积：12.56mm<sup>2</sup>±0.0036mm<sup>2</sup>；

(5) 铅丝镀锌防腐，不得有碰损或锈蚀斑点。

### 14.2 技术标准

(1) 重量：98.59kg/km

(2) 长度：10.14m/kg

(3) 抗力强度：≤882N/mm<sup>2</sup>

(4) 弯曲试验：≥4次/180°

### 14.3 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14.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 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15小推车

### 15.1基本要求

★(1) 材质：钢制小推车；加重轮磬两轮；

(2) 车体外观绿色

(3) 外观涂层：防锈漆

### 15.2技术标准

★(1) 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2) 载重： $\geq 400\text{kg}$ 。

### 15.3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15.4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 中标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3) 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16电缆轴

### 16.1基本要求

★(1) 材质：纯铜芯线；

(2) 可手提，可拖行电缆轴拖。

★(3) 长度：50米线缆规格

### 16.2技术标准

(1) 每个电缆盘50米

★(2) 电缆参数 $3*4+1*2.5^2$ ；

### 16.3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16.4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 中标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3) 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17便携照明灯

##### 17.1基本要求

(1) 手提式强光便携灯

(2) 规格： $\geq 150\text{mm}$

(3) 外壳材质：铝合金；

##### 17.2技术标准

(1) 功率 $\geq 3*3\text{W}$ ；

(2) 光通量 $1000\text{lm}$ ；

(3) 额定电压：DC $11.1\text{V}$ ；

★(4) 电池容量 $4400\text{mAh}$ ；

(5) 光源寿命 $100000\text{h}$ ；

(6) 电池寿命 $1000$ 次循环；

★(7)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 $8\text{h}$ ；工作光： $16\text{h}$ ；

(8) 有效照射距离 $\geq 30\text{m}$ ；

(9) 蓄电时间：充满电后放置 $6$ 个月，电池容量不低于满电容量的 $80\%$ ；

(10) 防护等级：IP $68$ ；

(11) 防爆等级：Ex d IIC T $6$  Gb；

##### 17.3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17.4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 中标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3) 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18强光防爆电筒

### 18.1基本要求

- (1) 手持式强光防爆灯
- (2) 规格： $\geq 150\text{mm}$
- (3) 外壳材质：铝合金；

### 18.2技术标准

- (1) 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4000mAh；
- (2) 额定功率（LED）：3W；
- (3)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

★(4) 连续放电时间： $>9\text{h}$ （强光）、 $>18\text{h}$ （工作光）、 $>36\text{h}$ （频闪）；

- (5) 外壳防护等级：IP68(可200米水下作业)。

(6) 本强光手电具有工作光、强光和频闪三种光源，通过按压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 18.3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18.4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 (2) 中标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3) 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19混凝土预制防汛抢险块体

### ★19.1基本要求

材质：C25混凝土、直径20mm钢筋

砼预制块施工的质量和进度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 ★19.2 C25组合式砼预制块结构、起吊配件技术标准

C25 组合式砼预制块结构

将混凝土以正四棱台的形式进行浇注，单件混凝土块体尺寸：顶面边长0.5m、底面边长1.0m、高0.7m，斜面倾角约70度。

为保证预制块质量，并减少存储、搬运过程中因相互碰撞造成的损耗，预制件材料采用C25砼、棱台棱角处设置3cm倒角。

块体预制前，顶面、底面均预埋暗槽式吊环，侧面均预埋暗槽式联结扣环，吊环、联结扣环为直径20mm光面钢筋制成，为方便码堆存储，吊环要求不凸出块体表面。

砼预制块轴测图见图1、砼预制块主视图见图2、砼预制块左视图见图3、砼预制块俯视图见图4、砼预制块吊环大样图见图5、联结扣环大样图见图6、预制块码堆示意图见图7。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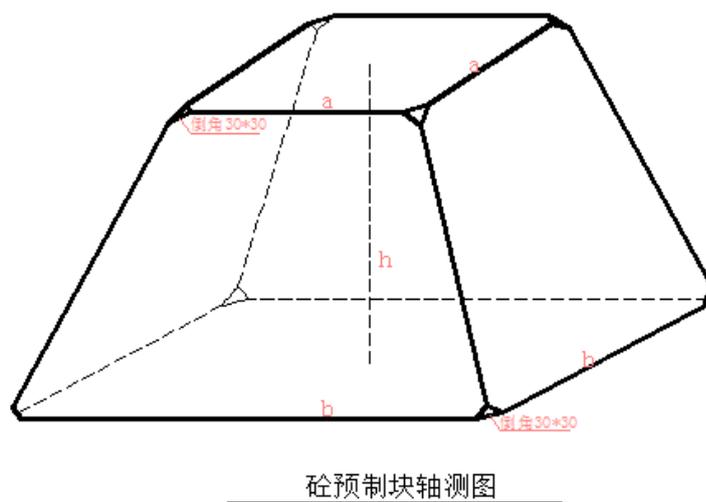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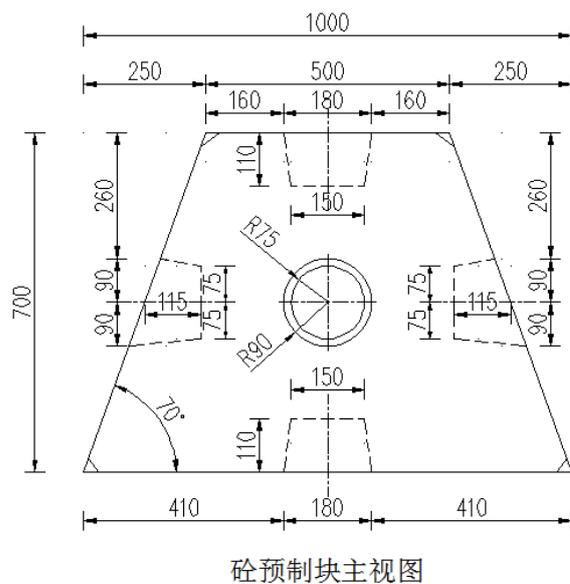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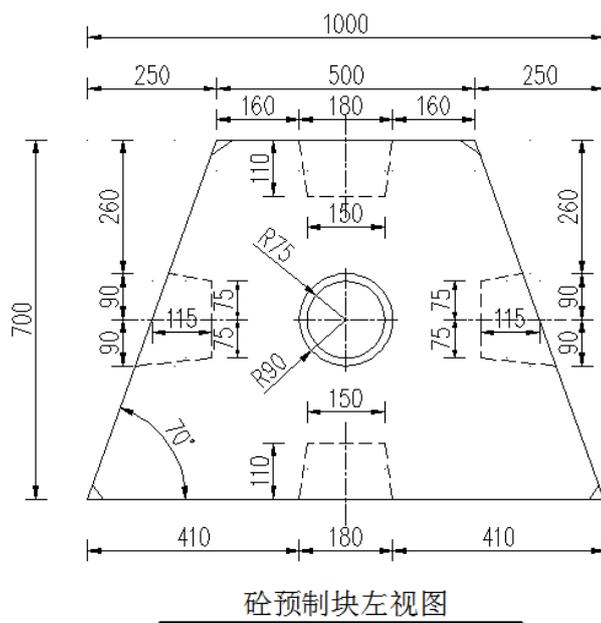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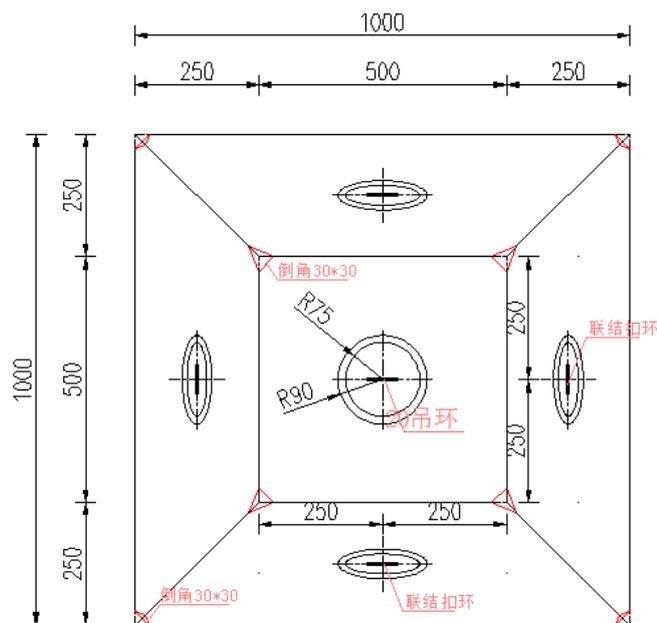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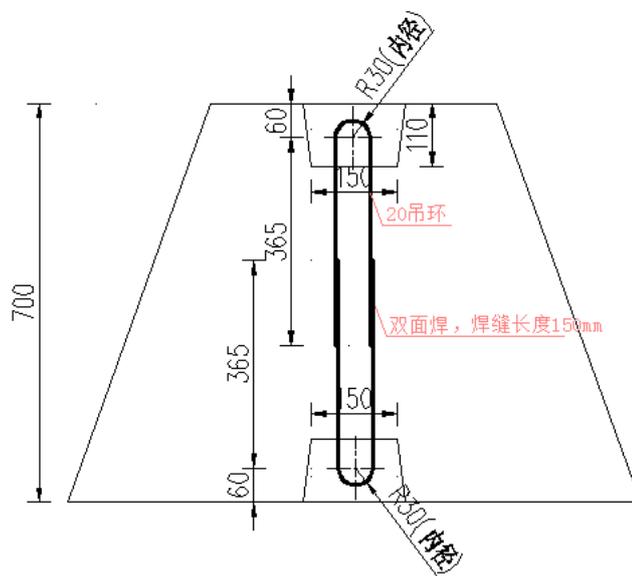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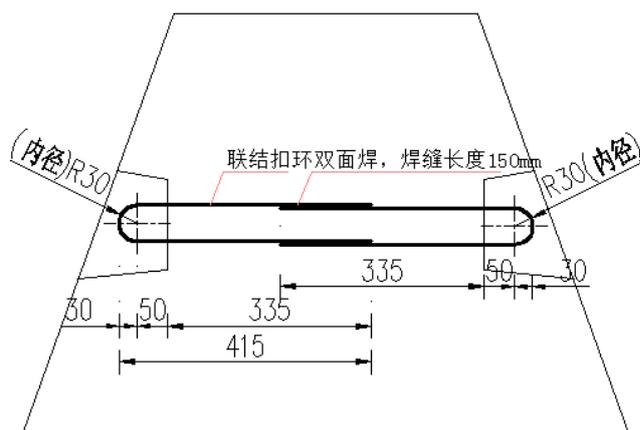
砼预制块俯视图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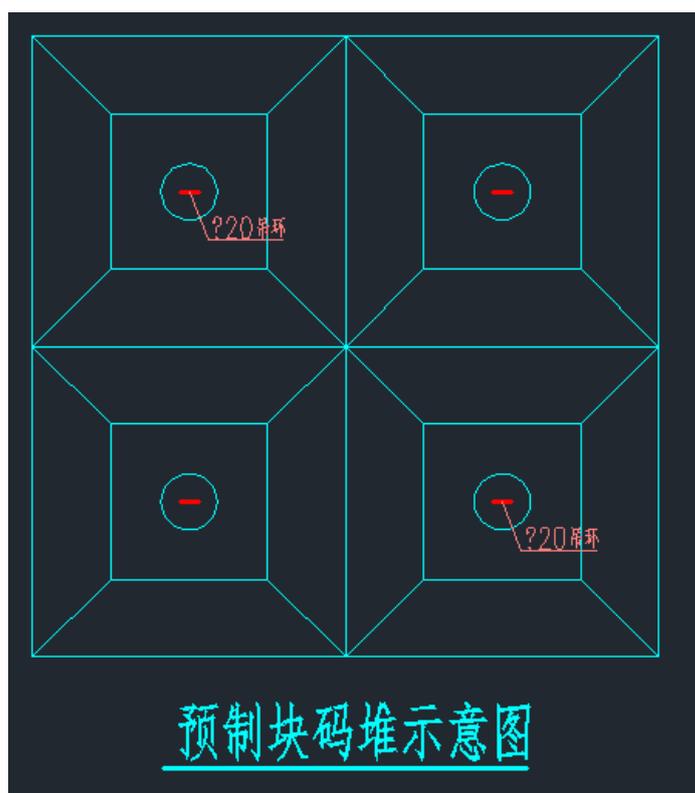
预制块吊环大样图

图 6



联结扣环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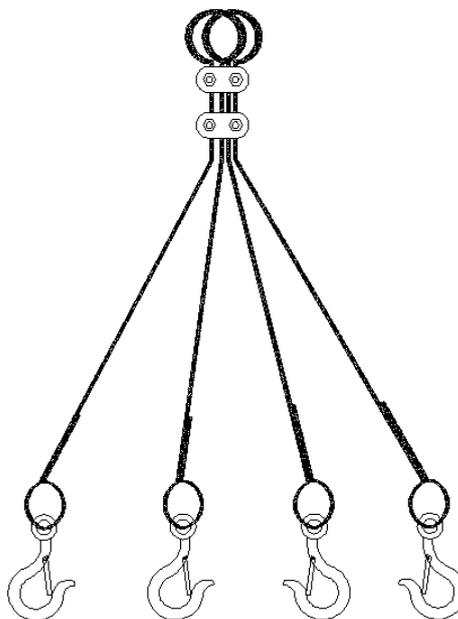
图 7



## 20. 砣预制块起吊配件

★起吊配件由两根镀锌钢丝绳、两个钢丝绳夹、四个吊钩组成，镀锌钢丝绳公称直径为10mm，单根长5m，配两个钢丝绳夹进行固定，钢丝绳夹公称尺寸10mm，

A=21mm, B=23mm, C=44mm, R=5.5mm, H=51mm, 螺母M10, 单组质量0.14kg。大样图如



预制块起吊配件大样图

下：

#### 20.1其他要求

- (1) 提供质量检验报告、维护保养说明书、产品存储年限证明等材料。
- (2)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做好场地平整，堆放整齐。
- (3) 防汛组合式砼预制块钢筋外露部分采取防锈措施。

#### 21托盘

##### 21.1基本要求

★材质：钢制

颜色：宝石蓝

★（3）规格：1m\*1m

- (4) 可用于叉车装卸

##### 21.2技术标准

★（1）静载>1.6吨，

★（2）动载>0.9吨

- (3) 托盘面板100\*25\*1.2厚7个板

- (4) 底角100\*50\*1.2厚距管。

##### 21.3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21.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检测机构针对投标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

（2）中标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3）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22巡堤检查工具套装

#### 22.1基本要求

（1）适用于汛期巡堤查险工作使用。

（2）内含手提LED强光手电、救生衣（有船期社认证）、安全绳（钢丝救援绳20米双钩）、探杆（2米活结铝合金花杆测量杆）、雨衣（分体）、中筒雨鞋26-27号（橡胶材质）、安全帽（玻璃钢材质）、加厚整理箱，装巡查工具用（85升L）。

#### 22.2技术标准

（1）雨衣

颜色：藏青色

★款式：分体式

★外层布料：尼龙布240T环保面料

上衣有内衬，裤子裆部以下单层

★防水层：PVC环保复合不沾水层

使用场合户外防雨工作，四节通用

安全性胸前，背后双色反光带，强放光设计

重量. 1, 3-1, 6KG

（2）雨鞋

执行标准HG/T3084-2010

★鞋面材质：PVC

★鞋底材质：橡胶

筒高：中筒

功能防滑. 防水

（3）应急救援绳

★直径：8mm拉力5866N（约598KG）

★材质：涤纶+塑软管+钢丝

★配置：20米救援绳一根+10号安全扣2个

适用于，应急救援。登山攀岩。高空作业等

执行标准GB2599-2008

（4）LED强光手电

光源功率12W

电池2个18650锂电池

★容量3000ah

强光5.5小时

材质. 铝合金

（5）安全帽

★材质：高档A型玻璃钢

重量0.5KG

用途抢险救援. 钢铁. 建筑. 电力等高空作业

执行标准GB2811-2019

（6）铝合金探杆

★材质：加厚铝合金

★规格2米活接式

★直径28mm

包装防尘牛津布

拼接方式螺牙. 螺口

（7）救生衣

★（1）颜色：橙色；

★（2）面料：牛津化纤布；有逆向反光带；

（3）配件：每件救生衣配高音哨笛1只；

（4）缚带断裂强度 $\geq 1200\text{N}$ ；

（5）物理性能指标：经、纬向拉断强度 $\geq 780\text{N}$ (20cm $\times$ 5cm)；经、纬向密度 $\geq 106$ 根(10cm)；

- ★（6）浮力： $\geq 80\text{N}$ ；
- （7）缝线断裂强度 $\geq 22\text{N}$ ；
- （8）逆向反光片 $\geq 190\text{cm}^2$ ；
- （9）单件质量 $\leq 0.8\text{kg}$ ；

### 22.3 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22.4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检测机构针对投标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
- （2）中标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 （3）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23 帐篷

### ★23.1 基本要求

- （1）规格：可容纳2-3人，长度 $\geq 2\text{m}$ ，宽度 $\geq 1.6\text{m}$ ，高度 $\geq 1.2\text{m}$ ，含双层门，带防蚊纱窗门和通风纱窗；
- （2）外帐：210T涤纶PU防水涂层织物，防水贴条；
- （3）内帐：190T透气涤纶；帐底：150d防水牛津布，防水贴条；
- （4）配件：地钉、拉绳；
- （5）重量 $\leq 2.5\text{kg}$ ；

### 23.2 技术标准

- （1）支架直径 $\geq 7.9\text{mm}$ ，可弯曲 $\geq 120^\circ$ ；
- （2）色牢度 $\geq 3$ 级；耐摩擦色牢度 $\geq 3$ 级；断裂强力 $\text{N}/5 \times 20\text{cm}$ ， $T \geq 1600$ ， $W > 1000$ ；
- （3）防水性能，静水压 $\geq 30\text{kPa}$ ；
- （4）甲醛 $\leq 300\text{mg}/\text{kg}$ ；PH值4.0-9.0，无异味

### 23.3 质量检测

- （1）符合GB18401标准c类要求；
- （2）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

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22.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中标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3）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24工程帐篷

#### 24.1基本要求

（1）户外单层帐篷

★（2）规格：3米宽，2米长，边高1.7米。

#### ★24.2技术标准

（1）顶布2乘2涂塑布，围布4乘4加密帆布，具有防雨防风性能。

（2）管材是6分热镀锌圆管，壁厚1.2，帐篷底部一圈有地梁，顶子有16跟拉筋钢筋稳固。

（3）帐篷总重 $\geq$ 50公斤，配件6个三通。

#### 24.3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24.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

（2）中标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3）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25帐篷防潮垫

#### 25.1基本要求

（1）帐篷内防潮垫

（2）规格：3m\*2M

（3）颜色：绿色

（4）材质：工业涤纶丝+PVC

（5）防水性能：双面防水

## 25.2技术标准

厚度：0.4mm+0.02mm

克重： $\geq 320\text{g}$

特点防水防晒遮阳隔热耐寒

防冻防霉防老化柔软

## 25.3质量检测

中标方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25.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参数，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授权的检测机构针对投标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

（2）中标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3）提供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录、厂址、法人及联系人、通讯联络方式等信息。

## 五、组织方案

### 1. 货物技术性能要求符合情况

按采购需求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每有一个指标项不满足，扣减，扣完为止。

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2. 供货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

第二等次：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第三等次：提供的方案欠佳或方案不可行；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应方案。

### 3. 商品包装运输方案

第一等次：商品包装运输方案商品包装材料承诺的环保标准满足采购要求，运输

方案合理可行；

第二等次：商品包装材料承诺的环保标准满足采购要求，运输方案不合理；

第三等次：商品包装材料未承诺环保标准。

#### **4.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满足项目计划要求，制定了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满足项目计划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但欠合理的；

第三等次：项目计划不可行的。

#### **5. 项目质量和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技术保障措施有力、规章制度健全且具备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保障措施较为合理，但没有具体的规章制度；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保障措施不合理。

#### **6. 技术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可行，具有明确的具体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实施时间和计划等；

第二等次：技术培训方案简单，缺少具体计划安排；

第三等次：没有明确的技术培训方案。

#### **7.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第一等次：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质保期情况；售后服务计划，提供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

第二等次：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质保期情况；售后服务计划，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第三等次：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质保期情况；售后服务计划，提供的方案欠佳或方案不可行；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应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合同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3号\_

乙方：\_\_\_\_\_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名称，它还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安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附随服务，比如安装（铺设）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以上列举与合同约定不同的，以实际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 第二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清单

序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备注/说明
----	--	----	----	-------	----	-------

					(元)	
1	发电机组	台	2			
2	汽油锯	台	2			
3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台	5			
4	电动液压升降搬运车	辆	1			
5	土工布	平方米	2000			
6	不透水土工布	平方米	1750			
7	透水排体	块	20			
8	不透水排体	块	20			
9	编织袋	条	146000			
10	救生衣	件	1300			
11	救生绳	条	150			
12	救生圈	个	150			
13	铁锹	把	450			
14	铅丝	kg	5000			
15	小推车	辆	20			
16	电缆轴	轴	5			
17	便携照明灯	个	70			
18	强光防爆电筒	个	100			
19	混凝土预制防汛抢险块体	个	100			
20	混凝土预制防汛抢险块体起吊配件	根	10			
21	托盘	个	200			
22	巡堤查险工具套装	套	70			
23	帐篷	顶	5			
24	工程帐篷	顶	20			
25	帐篷防潮垫	块	20			
合计（元）						

### 第三条 服务费范围：

1. 货物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_\_\_\_\_（甲方指定地点），运输等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为：大写：\_\_\_\_\_，小写：¥ 元。

### 第五条 交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详见本合同第二条）及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设备相关合格证、三包凭证

等相关技术资料；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第六条 交货时间：**\_\_\_\_\_。

**第七条 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包装、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包装、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如物品装卸，搬运，码放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和物品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验收：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由乙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等文件，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参加资产验收，核对相关资料与实物是否相符。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货物验收时间为交货当天，合同验收时间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验收地点为\_\_\_\_\_（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SL297-2004），符合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 甲方在收货时应认真检查产品的外观、型号、数量、配件等。到货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需要开机检测的设备进行调试及开机检测。

5. 全部到货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开机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署验收单，以其中的日期为验收合格日期。但甲方的验收只是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初始性能进行验收，并不是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的验收。产品数量、型号和外观质量、初始性能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6. 如果甲方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有义务对该部分货物给予更换、维修、退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维修、退货。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

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50%付款给乙方；

2. 结算款：

到货并合同验收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此条款，并不得依据此条款要求甲方承担顺延期内应付款的利息。

6. 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并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并在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

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第十二条 技术资料**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第十四条 包装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第十五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稳定的售后服务管理和技术队伍，提供合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第十六条 保险**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2. 乙方应按货物金额的110%投保的货物运输保险，并以甲方为受益人。

### **第十七条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疫情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逾期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以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及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禁止转让。

5.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业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方式：货到后 7 日内甲方负责及时验收产品的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待全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程序：初步验收如存在数量、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约定和产品破损、灭失等情况，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在 7 日内进行更换，直至初步验收合格。

如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对货物进行调整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4. 验收内容及标准：

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到货后对货物整体性进行验收。

货物及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均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且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的，视为验收合格。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货物运至地点）	门头沟区至大兴区永定河沿线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进度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包装及运输	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5	质量保证	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6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7	保险	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二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

			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质量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3	项目目标	项目已达到既定目标。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达到项目目标后签认。
4	服务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范围后签认。
5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提交的项目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数量、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6	组织方案	满足采购需求	

## 附件 2：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

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实施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乙方监督负责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投标报价是指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4）“分项报价表”中给定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不得修改，不得自行增加新的项目，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5）报价表中备注内容可根据自身投标方案填写，但如有实质性负偏离可能会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6）分项报价表给定的数量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实际发生数量和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 4.2 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制造商		
						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规模
1	发电机组	台	2					
2	汽油锯	台	2					
3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台	5					
4	电动液压升降搬运车	辆	1					
5	土工布	平方米	2000					
6	不透水土工布	平方米	1750					
7	透水排体	块	20					
8	不透水排体	块	20					
9	编织袋		146000					
10	救生衣	件	1300					
11	救生绳	条	150					
12	救生圈	个	150					
13	铁锹	把	450					
14	铅丝	kg	5000					
15	小推车	辆	20					
16	电缆轴	轴	5					
17	便携照明灯	个	70					
18	强光防爆电筒	个	100					
19	混凝土预制防汛抢险块体	个	100					
20	混凝土预制防汛抢险块体起吊配件	根	10					
21	托盘	个	200					
22	巡堤查险工具套装	套	70					
23	帐篷	顶	5					
24	工程帐篷	顶	20					
25	帐篷防潮垫	块	20					
投标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如需说明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中的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2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近3年指2021年5月1日至今；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期限内（类似项目指：同类项目）。
- (2)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验收资料复印件等体现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文件）。

### 9.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节能环保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